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司徒丹妮女士(「**司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司徒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司徒女士，35歲，於審計及併購諮詢業擁有逾13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士學位(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司徒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併購部總監。

司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服務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訂明，司徒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司徒女士之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此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司徒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司徒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司徒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司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於緊隨司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即提名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藝星女士、馮志東先生及司徒丹妮女士。